

週五小組查經 2026年春季 第9次 新約的榮耀勝過舊約的定罪

1. 查考聖經經文：哥林多後書第3章

1. 本章主題

本章的主題「新約的榮耀勝過舊約的定罪」，是根據教會查經進度和經文內容，所訂定的**應用或經文的主題**。應用性主題不一定是作者原來的意思和主題，因為經文的應用是多樣性的，但經文原意是固定單一性的。然而各種應用性的主題，盡量不離開經文原意的框架。因此找出經文原意和其主題在前，應用在後。這也是每次小組查經，必須尊守的原則。

- 當年聖經的寫作並不存在分段標題、分章、節，也不存在有標點符號。這些是近代翻譯聖經時才加上，不一定都正確。因此正確地理解作者的分段和各主題，只能從寫作背景、經文本本身、和鄰近或較遠的上下文讀出來。而上下文必須不受現今翻譯聖經裡頭所謂的章、節、分段標題的影響。
- 正確地讀出作者的原意，是對作者的尊重，也是對聖靈的尊重。換言之，我們只述說/傳講/分享耶和華神所說過的話。因為以神之名，說了神沒說過的東西，是很嚴重的罪，千萬要避免。申 18:20；彼後 3:15-17。

2. 哥林多後書簡介

有關作者和寫作背景，包括哥林多前書的背景，請務必參閱教會官網的週五小組查經材料，BSG_2026_02_27 2nd Corinthians 01。**那些材料可以幫助我們正確地理解哥林多後書**。因為本書的特色之一：必須熟悉當時保羅的寫作背景，才能知道他在說什麼、以及為什麼那樣說。

3. 上下文簡介

第2章12節到第6章10節，是保羅為他使徒職分申辯。這段經文主要反駁假使徒或假教師，在哥林多教會中散播反對保羅的使徒身分、以及他所傳的福音（參2月27日週五小組查經材料的寫作背景）。同時保羅被迫必須為自己被主呼召作使徒的職分申辯，好使哥林多信徒繼續相信與順服，神藉保羅所教導的真理。週五查經是以現在中譯聖經的分章為進度，不一定是保羅寫作的分段。如果有經文的疑問，通常回到保羅原來的寫作分段和其內容，就可以找到答案。以下是保羅寫作各段的簡介：

- 2:14-17 保羅為他使徒職分申辯（身份和職責），首先聲明他是被神呼召選立為使徒，不是出於他自己；而且這職分不是隨便任何人認為自己可承擔就可以作使徒。
- 3:1-3 接下來、保羅強調使徒職分的薦信，是聖靈寫在哥林多教會信徒身上。
- 3:4-18 然後、保羅說明他的職分是新約職事的執事（僕人），超越舊約職事的執事。新約職事是給人帶來永生，且具有永恆的榮耀。
- 4:1-6 使徒的職責是忠心傳講基督福音，作福音的僕人。
- 4:7-12 使徒藉基督的能力，面對各種（信仰逼迫的）患難。
- 4:13-5:10 使徒面對今生的患難，卻有基督榮耀復活的盼望和信心，和聖靈作為憑據，坦然無懼地在今生討主喜悅，來生與主同住（這段是緊密聯結的經文）。
- 5:11-6:10 最後是保羅申辯的高潮，那就是他為主而活，專勸人與神和好，不論順境或逆境，表明自己總是主的僕人，不讓這職分受毀謗。

4. 本章的分段/結構 (由於保羅寫作時的複雜和激動情緒, 所以要花些時間讀出他的段落)

第一段 3:1-3: 使徒(神的工人)之職分的薦信(第3章是緊接上文 2:14-17)

第二段 3:4-18: 使徒(神的工人)是新約職事的執事, 遠超越舊約職事的執事。

5. 本章查經材料

查經材料 (PDF) 一般在星期四晚間或星期五中午、上傳到教會網站。本材料主要給帶查經的同工, 手上有一些簡要可靠的解經材料, 來回答星期五晚小組組員可能會問較難的問題。最佳準備帶查經的方式, 就是先反覆觀察和思考經文 (包括上下文)、以及研讀經文本身, **而不是先看解經材料**。因為經文本身就能解釋經文。參加星期四晚同工在一起的預查和討論, 能讓帶查經的準備更充分。

II. 討論與分享:

第一段 (3:1-3 節): 使徒(神的工人)之職分的薦信

1. 「薦信」是什麼? 保羅的薦信跟別人 (假使徒) 的薦信有什麼不同?

- A. 「薦信」是推薦或介紹的書信, 專指推薦或介紹謀人, 讓原本不認識此人的另一人或團體接納。這是當時社會普遍的做法, 通過推薦信來接待從未見過面的人。有時「薦信」不是單獨以一封信存在, 而是把推薦的內容, 順便寫在一般往來的信裡頭。
- B. 當時的教會也採用「薦信」的方式, 讓旅行佈道者或教師從一間教會到另一間教會事奉 (參徒 15:23-32, 18:24-28)。此外, 他們為要防止傳異端的人四處散播假道, 所以教會與教會之間也靠「薦信」, 來分辯這些傳道者的真假。使徒保羅也曾向各地教會推薦同工, 例如: 羅 16:1-2、林前 16:10-11、林後 8:22-23、西 4:7。當時有假使徒或假師傅, 可能帶著所謂的「薦信」(可能借用別人的、或偽造的), 到哥林多教會傳異端。他們在哥林多信徒面前毀謗保羅, 說他沒有薦信。因此哥林多信徒們懷疑保羅的使徒職份, 竟要他提供薦信! 哥林多信徒被迷惑的原因, 在於靈性不成熟 (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論的各種屬靈問題)。
- C. 第 1 節和合本的第一個問句「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」, 原文直譯應該是「難道我們又開始推薦自己嗎」。本節兩個問句都期待否定的答案, 表示他跟本不需要任何「薦信」。**不管是保羅要向哥林多教會出示薦信, 或是哥林多教會給保羅寫薦信, 全無此必要, 因為他是創立哥林多教會的使徒** (徒 18:1-18)。
- D. 因此第 2 節說, 哥林多教會本身, 就是保羅和他一起宣教的同工的「薦信」, 而且是寫在使徒們的心裡。此外, 哥林多教會的存在, 就已經向其他教會推薦或介紹, 保羅和他的同工就是基督福音的使徒。因此, 教會無需為保羅寫封薦信, 向其他教會證明他是使徒。
- E. 第 3 節更進一步說, 哥林多教會是基督的薦信, 是藉保羅和他的同工的服事所寫成的。而這信的寫成, 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, 且寫在心版上。「藉著我們修成的」原文直譯是「藉著我們服事(而寫成的)」。這表示, 使徒保羅向哥林多人所做的工作, 是與聖靈同工, 使他們得著基督的生命, 並且能夠逐漸長成基督的樣式。所以, 這個聖靈感動人心、悔改信主、得著生命、繼續成長, 都像薦信的內容, 寫在哥林多信徒心裡, 而且永不磨滅。言下之意, 哥林多信徒內心早已存有這薦信 (證明保羅是使徒), 沒必要要求保羅出示薦信給他們。
- F. 反過來說, 依照第 1 節思路下來, 第 2-3 節保羅很可能暗示, 假使徒才需要「薦信」。而且那薦信是人的信 (非基督的), 是用墨寫在硬梆梆的石版上, 而且是暫時的。因此假使徒使人領受只是知識的信仰, 是沒有基督生命的信仰。就是因為他們自己是假的, 所以他們才那麼在乎

保羅是否擁有所謂的「薦信」。

2、今日基督徒應該有怎樣的薦信？

- A. 基督徒的信仰，不只是知識和理論的同意、也不只是多了參與宗教活動，而更是整個心思、觀念、情感、言語的不斷更新和遠離罪。整個人對神和祂的話語，開始了絕對降服的渴望，從內心深處歡心遵從祂的旨意。這正是真基督徒的薦信！
- B. 神不要我們注重在外表上的事工，超過注重我們內在裏面的生命。這內在生命的品質，決定神是否要用我們。神寫在基督徒身上的薦信，說明他/她是神要用的工人。這薦信不是看有何學歷、資歷、年紀、經驗，而是看神有沒有使用他/她，顯明是神的工人，也就是下文開始要講的「執事」。

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第 2 節和合本的「念誦」，原文是「閱讀、朗誦、誦讀」的意思，通常是用來公開場合「大聲誦讀」。表示哥林多教會本身，是外邦眾教會一致公認的「薦信」，說明保羅不只是哥林多教會的使徒，也是外邦眾教會的使徒！
- B. 第 3 節和合本的「修成」，其實原文是動詞「服事/服侍」，與下文第 6 節的名詞「執事」，是同一字根，意思是指「服事/服侍的人」、或是「奴僕、佣人」。
- C. 第 3 節的「心版」，原文直譯是「肉身的（心）版」（環球譯本）。而「（心）版」是多數名詞，可指保羅和他的宣教團隊的「（心）版」，也可指哥林多教會信徒的「（心）版」。然而依照第 1 節的文理，保羅一開始反駁，他不須出示薦信給哥林多教會，而哥林多教會也無需為保羅寫薦信。既然第 2 節已辯明，這薦信早已在保羅和他的同工心裡，因此，第 3 節這裡的「（心）版」，應該是指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心裡。

第二段 (3:4-18 節)：使徒(神的工人)是新約職事的執事，遠超越舊約

保羅辯明他的職分是「新約職事/事工」的執事，超越「舊約職事/事工」的執事。新約執事（指傳福音的人，指保羅和其他福音使者），超越舊約執事（指傳律法的假使徒或假教師），因為 3:4-11 說到，舊約職事/事工是基於「條文律法」，是叫人死、定罪、短暫且模糊的榮光、正逐漸褪去的職事；而新約職事/事工是基於聖靈的工作，是叫人活、被稱義、永久的、極大的榮光的職事。此外、3:12-18 還說，新約執事的事奉/事工，其勇敢和清楚的程度，超越了舊約執事的事奉/事工，因為新約事工的工人，心中的帕子已被除去了。

1、第 4-11 節和合本的「職事」和「執事」分別是什麼意思，「精義」和「字句」分別又是什麼意思？

- A. 第 7、8、9 節和合本的「職事」，原文是名詞，意思指「事工、服事、服務、幫助、任務、支援、行政事務」，**這裡用來指做的「事情」或「事工」**。以今日的中、英文而言，最好翻譯為「事奉、事工、工作、服事的工作、ministry」（和合本 2010 修正版，新譯本，中文標準譯本，和所有的英文譯本）。
- B. 第 6 節和合本的「執事」，原文是名詞，意思指「奴僕、奴隸、僕人、僕役、隨從、代理人」，**這裡用來做事工的「僕人」**。以今日的中、英文而言，最好翻譯為「僕人、僕役、minister、servant」（現代中文譯本 2019 版，環球譯本，新譯本，中文標準譯本，呂振中譯本，和所有的英文譯本）。
- C. 因此，這段經文所謂的「職事」和「執事」，按上下文 2:14-3:11，「新約的**職事**」就是傳揚基督福音的「**事工**」，也就是保羅身為使徒「該盡的責任和該做的事」。而保羅作為使徒，就是「新約的**執事**」，也就是耶穌基督的「**僕人**」，傳揚祂福音的「**工人**」。

- D. 第 6 節和合本的「精義」，原文是名詞「靈」，按上下文的文理，是指「聖靈」。只有 100 年前的和合本譯為「精義」，它是照 300 年前的英皇欽定本 KJV 的「靈性」翻譯的（非開頭字母 S 大寫的 spirit）。現在所有中、英文譯本都正確地譯為「聖靈 the Spirit」。和合本的「字句」，原文是名詞「字母、文字、文件」，呼應前面第 3 節的「用墨寫」的文字，也呼應下文第 7 節的「用字刻在石頭上」的文字。新約時代聖靈在人內心做重生以和更新的工作，其實是來自舊約的應許（耶 31:31-34；結 11:19, 36:25-27）。
- E. 第 6 節是被濫用的聖經經文之一。通常發生在有基督徒因為堅持自己對某某經文的理解，是絕對的對，但為了反駁與他們觀點不同的人，就用 100 年前和合本的翻譯，來指出對方犯了解經的錯誤。就算用那個翻譯，按其上下文，經文不是用來評估對方是否犯了解經的錯誤；而是保羅抗辯他作為使徒之正統性。造成濫用或誤用聖經經文的原因，不外是誤解經文、斷章取義、以及把經文當作達成某種私意的工具。這些在神眼中，是嚴重的罪。
- F. 第 4-6 節是呼應前面 2:14-17，保羅開始為他作為基督福音的使徒身份申辯時，開宗明義地宣告，他承受這使徒職份，不是隨隨便便可以承擔的，也就是 2:16「這事誰能承擔得起呢」的意思。參上週查經材料 2:14-17，解釋為何不是隨便承擔的。因此這裡 3:4-6 節，保羅繼續申辯說，他和同工團隊是藉著信靠基督，出於神的定旨，才能夠承擔這個使徒的職責。而且神叫他們能夠承擔這新約的執事（作傳基督福音的工人），是憑著「聖靈」，不是靠所謂的「字句」（即靠律法的意思）。
- G. 保羅也提出他為何堅持這觀點的原因，在第 6 節的後半節的：「因為律法條文使人死，聖靈卻使人活」（環球譯本），或是「因為儀文會使人死，而聖靈卻使人活」（新譯本）。「律法條文」或「儀文」的原文。還是上半節的「字句」。保羅針對那些看重薦信的假使徒或假教師的錯誤信念，將在下文 7-11 節論證「憑聖靈」超越「憑字句」。
- H. 第 7-11 節，保羅提到「用字刻在石頭上」，指當年神給剛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十誡，而「摩西面上的榮光」，指當年神啟示給以色列人的律法。這些都暗示，那些反對保羅的假使徒或假教師，很可能是在福音之上，再加上守舊約律法，把守律法作為信仰的中心。於是保羅針對他們的錯誤，藉著比較「憑聖靈」或「憑字句」分別帶來不同的榮光，來論證他們和他們的事工，遠比不上聖靈所設立新約的「執事/工人」和「職事/事工」。保羅用這樣的分訴，希望能提醒哥林多教會信徒，不要繼續被假使徒的律法主義迷惑，回到當初保羅傳給他們的基督福音。

2、為什麼新約職事的榮光，大於舊約職事的榮光？

- A. 第 7-11 節，保羅將「舊約律法」和「新約福音」來作比較。「叫人守律法」的職事/事工是基於「律法條文」，是叫人死和定罪的職事/事工，其服侍的執事/工人反映出短暫和模糊的榮光。然而、「叫人信福音」的職事/事工是基於「聖靈的工作」，是叫人活和稱義的職事/事工，其服侍的執事/工人反映出永久和極大的榮光。
- B. 舊約律法帶來知罪和定罪，而罪的結局/工價乃是死。新約福音帶來知罪卻是赦罪，而信靠福音的結局，是被神稱為義、以及與主永遠同活。這短短 7-11 節背後的福音真理，都在羅馬書 5:12-6:23 和第 7 章。（保羅寫羅馬書時，是他寫完哥林多後書後、沒幾個月就寫的。）
- C. 保羅絕對沒有要否定、或廢掉舊約律法（第 11 節和合本的翻譯容易引起誤解）。他甚至肯定舊約律法是有榮光的（第 7 節）。律法來自完全榮耀的神，因此律法本身也能反映出神的榮耀/光。但是和新約福音比起來，福音所反映出神的榮耀/光，遠遠超越舊約律法。因為基於舊約律法的事工，所顯出的榮耀/光是暫時的；而基於新約福音的事工、由於是聖靈的工作，因此其榮耀/光卻是偉大和永恆的。

- D. 第 9-11 節，保羅用比較的概念，要強調「新約福音」的職事/事工，是何等的超越性。他的比較邏輯如下：(1) 9-10 節、律法定罪的事工尚且有榮光；那麼、比定罪更好的稱義，其福音的事工豈不是有更大的榮光。而且先前的榮光和後來的榮光作比較，先前的跟本不算是榮光了。(2) 11 節、那漸漸將要消失的尚且帶有榮光，更何況這永遠長存的，豈不更帶有榮光。

3、為什麼摩西臉上蒙帕子？猶太人心中的帕子是指什麼？這兩件事與舊約職事/事工有何關係？

- A. 出埃及記 34:29-35 的記載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臉發光就 **怕挨近他**，所以摩西用帕子蒙上臉（出 34:29-30, 35）。但經文又記載，摩西把耶和華在山上與他所說的一切吩咐眾人，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，表示摩西與眾人說話時沒有蒙上臉（出 34:32-33）。這是一段不容易明白的經文，我們只能接受兩種情況都發生過，但背後原因不清楚。經文只顯明其中一個原因，摩西用帕子蒙臉，是為了不要讓眾人害怕。
- B. 然而、這裡第 13 節，卻補充了另一個原因。本節的直譯應該是「（我們）不像摩西那樣用帕子蒙臉，為了使以色列人不能注視那漸漸消失之（榮光）的結局。」其中原文目的性的介詞「為了使」，說明了摩西蒙帕子，是為了不讓以色列人看到他臉上榮光漸漸消失的結局。這目的性的子句，與第 12 節一起來看，保羅要哥林多信徒知道，福音事工的榮耀永遠不會黯淡下來，所以不需要用帕子遮住。他有這基督福音的盼望，所以能大膽講福音，無須隱瞞。
- C. 第 14-15 節解釋了為何猶太人心中有帕子，以及這帕子指什麼。保羅把上文提到的，那個不讓人看見舊約律法功效消失之結局的帕子，如今出現在與保羅同時代的猶太人心中，也包括出現在那些假使徒和假教師、以及歷代拒絕耶穌福音的猶太人的心中。所以每當他們誦讀舊約或摩西律法的時候，他們仍然不知道律法的榮光是漸漸消失的榮光，也不知道主耶穌基督已經替他們完全了律法。保羅說他們心中有帕子的原因，就是「他們的心地剛硬」。因此，心硬造成被帕子遮住，導致不知道舊約律法事工（傳行律法稱義的事工），已被新約福音事工取代（傳信耶穌稱義的事工）。

4、心中帕子如何除去？除去之後會發生什麼事？

- A. 第 16-17 節，保羅說人心甚麼時候歸向主，這帕子就何時除掉。帕子除掉，就讓人明白舊約律法，都是指向耶穌基督和祂的福音。或許此時保羅也想到，將來的日子以色列的餘民，會歸向主耶穌，也就是他們等候的彌賽亞（羅 11:25-26, 32）。由於第 14-16 節的「他們」，都是指向第 13 節的「以色列人」，因此，保羅這時候是針對猶太人說的，自然第 17 節的「主」就是指主耶和華、或是彌賽亞。這兩節一起看，不難明白，人心歸向主和帕子除掉，都是主耶和華的靈的工作。帕子除掉得以自由，從律法的定罪中得釋放，讀律法時也不再暗晦不明。這樣的屬靈自由，就是下文 18 節要說的，看到主的臉（榮耀），因而生命不斷改變。
- B. 第 18 節仍與 16-17 緊密聯結，繼續要說明心中帕子除去之後會發生的事。但保羅此時把哥林多信徒也加進來（「我們眾人」），不再只局限於猶太人，像 16-17 節所表示的。本節的舊版和合本的翻譯不是很妥當，如果直譯應該是：「而且我們所有人臉上的帕子已被揭去了，（像是）從鏡中看到主的榮耀，（不斷地）被改變成為祂的形像；從榮耀到榮耀，如同從主、（就是）從那靈、（而來的榮耀）」。
- C. 保羅很可能把第 18 節當成一個伏筆，準備在第 4-6 章 10 節，以及第 10-12 章，申辯他有主耶穌的使徒身分和權柄之時，要把他和假使徒在世為人的生活、以及服侍人方式，作上比較。目的要讓哥林多教會信徒，自己可以判別，誰身上有主的榮耀形像。
- D. 重生得救的信徒，聖靈會使他們不斷改變，越來越像主耶穌榮耀的形象。聖經提到信徒的改變，都是提到生命像主耶穌的改變，不是提到多了教會活動或是多了事工的改變。同時，越來越像

主的改變，也成為分辯是否真的重生得救的明證。所以耶穌說，看到什麼樣的果子，就可以知道什麼樣的樹(馬太 7:15-20, 12:33-35)。

5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第 7 節的「尚且有榮光」的「有榮光」，與第 8 節「更有榮光」的「有榮光」，原文都是用同樣的介詞片語，譯成「在榮耀中」或「藉着榮耀」。因此、經文是說：事工本身不會發出榮耀，但由於都在神的榮耀中、或藉着神的榮耀，所以反映出神的榮耀/榮光。前者第 7 節律法的事工，或第 8 節聖靈的事工，都是出於榮耀的神。
- B. 第 7 節和合本的「漸漸退去」的動詞「退去」，原文意思是「使失效、使終止、使消失、使失去能力」。11、13、和 14 節也是用同一個動詞。然而、第 7、11、和 13 節的用法，都是現在時態分詞、被動語態，表示不斷地進行的動作，所以直譯為「那個漸漸地被退去/消失」。但 14 節是直述形式、現在時態的動詞，表示在基督裡這帕子「被終止/消失」的即定事實。此外，這三節的分詞，都用單數的中性，其主詞都是「那個」，表示傳律法的事工（職事，原文是陰性），和作這事工的工人（執事，原文是陽性），被視為單一的集合名詞，因此事工和工人兩者的榮光，一起漸漸地退去。
- C. 比較第 7 節「那從前有榮光的」，用完成時態，與第 14 節那蒙住榮光的帕子、在基督裡「被終止/消失」，用現在時態。兩處時態的變化，說明舊約的任務，因為新約的到來而終止，也就是 10-11 節所說的被更大的榮光取代。
- D. 第 18 節和合本的「敞開臉」，其實原文是動詞「使失效、使終止、使消失、使失去能力」，與前面第 7、11、13、和 14「退去或廢去」，都是用同一個動詞（參考上面 B 的解釋）。和合本在第 11、13-14 譯為「廢去」，以及在第 18 節譯為「敞著臉」，都會引起誤解或疑問。還好，2010 修正版的合本全改正了。
- E. 第 18 節和合本的「從鏡子裡返照」，原文其實是動詞，意思是「從鏡中看、從鏡中註視、仔細思量、反思」。這個字在整本新約聖經中，只出現在此。學者對這字的翻譯，看法目前還未統一。因此中、英文聖經的翻譯，就有三種：「返照」「注視」和「仔細思量」。有學者根據保羅在林前 13:12 類似的說法，推論這裡最好譯為「注視」。然而那裡是講對主耶穌的認識，這裡是講生命被改變像主耶穌，如此推論似乎是免強。或許聖靈希望我們接受三種意思。
- F. 摩西和耶穌都顯出榮耀，但兩者本質不同。當年神向摩西說話時，頒布律法，摩西臉上是反映出神的榮光。然而、耶穌基督登山變像、向以利亞和摩西說話時，是自己發出榮光（可 9:2-9）。同樣是顯出榮光，摩西是領受話語，耶穌卻是啟示話語。旁人看到榮光的反應，當年以色列人和門徒都害怕。摩西和耶穌所顯出的榮光都褪去，而褪去過程中摩西用帕子蒙臉（林後 3:13），耶穌卻沒有。摩西臉上顯榮光、或沒顯榮光時，都告訴以色列人有關神的吩咐，但耶穌囑咐門徒不要將顯榮光的事告訴人，但預告門徒他再來的時候是極大的榮耀！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「薦信」是什麼？保羅的薦信跟別人（假使徒）的薦信有什麼不同？基督徒應有怎樣的薦信？
- 2、和合本的「職事」和「執事」分別指什麼，「精義」和「字句」又是什麼意思？
- 3、為什麼新約職事的榮光，大於舊約職事的榮光？
- 4、為什麼摩西臉上蒙帕子？猶太人心中的帕子是指什麼？這兩件事與舊約職事/事工有何關係？

- 5、心中帕子如何除去？除去之後會發生什麼事？
- 6、你所信的或所分享的「基督信仰」，是否給人帶來永不衰殘的生命和榮光？為什麼？如果你對這問題不感興趣，原因又是為何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**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**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